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管理制度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企业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企业风险,是指未来的不确定性对公司实现经营目标的影响,一般可分为战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法律风险、技术风险等。

第三条 为有效管理风险,公司在实施风险管理时,遵循下列原则:

- 1、控制损失,创造价值;
- 2、将风险管理融入到整个管理过程中;
- 3、支持决策过程;
- 4、应用系统的、结构化的方法,产生一致、可比、可靠的结果;
- 5、以信息为基础;
- 6、环境依赖,考虑人文因素的影响;
- 7、广泛参与,充分沟通;
- 8、持续改进。

第二章 风险管理

第四条 风险管理是公司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贯穿于公司的经营过程中。风险管理由明确环境信息、风险评估、风险应对、监督和检查等活动组成。沟通和记录贯穿于风险管理过程的各项活动中。

第五条 公司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

第六条 准确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

风险承受度。

第七条 识别内部风险，主要关注下列因素：

- 1、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操守、员工专业胜任能力等人力资源因素；
- 2、组织机构、经营方式、资产管理、业务流程等管理因素；
- 3、研究开发、技术投入、信息技术运用等自主创新因素；
- 4、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因素；
- 5、营运安全、员工健康、环境保护等安全环保因素；
- 6、其他有关内部风险因素。

第八条 识别外部风险，主要关注下列因素：

- 1、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融资环境、市场竞争、资源供给等经济因素；
- 2、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法律因素；
- 3、安全稳定、文化传统、社会信用、教育水平、消费者行为等社会因素；
- 4、技术进步、工艺改进等科学技术因素；
- 5、自然灾害、环境状况等自然环境因素；
- 6、其他有关外部风险因素。

第九条 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按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等，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关注重点和优先控制的风险。

第十条 根据风险分析的结果，结合风险承受度，权衡风险与收益，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第十一条 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1、风险规避是通过对超出风险承受度的风险，通过放弃或者停止与该风险相关的业务活动以避免和减轻损失的策略；

2、风险降低是在权衡成本效益之后，准备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降低风险或者减轻损失，将风险控制在风险承受度之内的策略；

3、风险分担是准备借助他人力量，采取业务分包、购买保险等方式和适当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风险承受度之内的策略；

4、风险承受是对风险承受度之内的风险，在权衡成本效益之后，不准备采取控制措施降低风险或者减轻损失的策略。

第十二条 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持续收集与风险变化相关的信息，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第三章 风险管理实施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与持续改进。

第十四条 公司风险控制推进领导小组，由分管企业发展的副总裁任组长，协助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促进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持续改进；负责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组织风险评估。

第十五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

1、企业发展部负责评估公司战略风险、决策风险、运营风险、法律风险等，定期向风险控制推进领导小组提交风险评估报告；

2、财务部负责评估公司金融财务风险及公司运营风险，并定期向风险控制推进领导小组提交风险评估报告；

3 研究院负责评估公司发展的技术创新风险及技术管理中所存在的各类风险，定期向风险控制推进领导小组提交风险评估报告。

第十六条 各分公司和各子公司应当在本规定的框架下，制定各自的风险管理办法，根据自身的运营状况，进行综合风险评估，定期向风险控制推进领导小组提交风险评估报告。及时汇报各自在运作过程中所出现的风险及可能的解决方案。

第十七条 风险控制推进领导小组汇总各单位提交的风险评估报告，展开相应的评估研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战略风险评估报告及相应防范措施。

第十八条 内控审计部为风险审计监控部门。在其进行内审工作过程中所发现的各类风险及应对，应及时通报风险控制推进领导小组，协助风险控制推进领导小组审核、监控并管理风险。

第四章 档案管理

在风险管理过程中，记录是实施和改进整个风险管理过程的基础。

第十九条 公司各单位在风险管理实施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各种文字、图表、

声像等不同形式的记录资料，都应妥善保存。

第二十条 在风险控制推进领导小组领导下，各有关部门负责建立和管理各自相应的风险管理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执行。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 日